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佳芃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林泓帆律師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陳榮上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債　權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政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收受本裁定確定證明書之次月起，於每月15日給付。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表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

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另按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且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債務人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0日發函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等9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除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不同意外，其餘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則逾期未向本院確答是否同意等情，有本院民事裁定、通知函、送達證書及陳報狀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件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已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亦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2分之1，則應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該更生方案。

三、據上，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其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本條例第63條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另依本條例第62條第2項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附表一：更生方案

壹、更生方案內容 （金額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並於一元範圍內調整）

1、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總金額：2,614,288元。

2、認可裁定確定之次月起，每1個月為1期，共72期。

3、每期清償：5,000元。

4、清償總金額：360,000元。

5、清償成數：13.77%。

貳、清償分配表

編 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債權比例	每期清償金額
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956	6.35%	317
2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22,935	62.08%	3104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8,746	3.39%	170
4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51,971	9.64%	482
5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17,119	8.31%	415
6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745	2.44%	122
7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3.83%	191
8	創鉅有限合夥	25,267	0.97%	49
9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78,549	2.99%	150
	合　　計	2,614,288	100%	5,000

附表二：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生活限制：

1、不得為奢侈、浪費之行為。

2、不得為賭博或投機行為。

3、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4、不得為國外旅遊等消費活動。
5、不得投資金融商品(如股票、基金等)。
6、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航空器、郵輪，或入住四星級以上飯店，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7、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